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5 段 151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 366,686,01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440,923,288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83.16%。

出席董事：林孝信董事長、林建涵副董事長、林明昇董事、小野寺博史董事、徐蘭英董事(視訊出席)、杜恒誼董事(視訊出席)、佐藤貞宏(視訊出席)、中田貴士(視訊出席)、陳田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出席) 等 9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　　席：會計師王彥鈞(視訊出席)、會計師許新民(視訊出席)、律師李貞儀(視訊出席)。

主　　席：林孝信　董事長　　記錄：詹叡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435,30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7,741,227 元，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項目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全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	363,365,961	100%
贊成	360,466,581	99.20%
反對	12,387	0.01%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2,886,,993	0.79%

(二)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1. 茲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請詳附件四)。
2. 110 年度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 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變更配息率及後續發放事宜。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項目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全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	363,365,961	100%
贊成	360,414,979	99.18%
反對	50,829	0.03%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2,900,153	0.79%

伍、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以上提請　討論。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	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項目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全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	363,365,961	100%
贊成	359,706,648	98.99%
反對	437,341	0.13%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3,221,972	0.88%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以上提請　討論。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第十條 第三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一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第十一條 第二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第三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司法、銀行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項目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全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	363,365,961	100%
贊成	360,111,837	99.10%
反對	34,149	0.02%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3,219,975	0.88%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以上提請　討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條新增。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原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原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或有抵觸法令，悉依現行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一、調整條次(原第一條及原第二十條調整為第二條) 二、修改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原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及有關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與保存。 股東本人（或代理人）應憑出	一、調整條次（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條）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三及第四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原第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一、調整條次(原第二條調整為第五條)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原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原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一、調整條次及順序原第六條及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七條)。 二、修改條文內容及新增第三項，規範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出席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原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一、調整條次(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八條)。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三、四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原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原第七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假決議」。	一、調整條次(原第四條及第七條調整為第九條)。 二、配合法令刪除原第七條，及增加二到五項次。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原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一、 調整條次(原第八條及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原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原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原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違反議程排定之順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原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原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	一、調整條次及順序(原第十一條、原第十二條、原第十條及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七及第八項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原第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一、修改條次及順序(原第十六條、原第十八條及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十三條)。 二、配合法令修改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原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原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	原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	一、調整條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七條)。 二、新增第一、三、四項次。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原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一、調整條次(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八條)。 二、新增第二、三項次。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新增。
		原第二十一條、本規則之修改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本條刪除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項目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全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	363,365,961	100%

贊成	360,110,738	99.10%
反對	34,268	0.02%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3,220,955	0.8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早上 9 點 24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134,897 千元，較 109 年同期 13,706,365 千元，淨增加 428,532 千元，成長 3.13%；營業淨利為 2,665,886 千元，較 109 年同期 2,639,996 千元，淨增加 25,890 千元，成長 0.98%；稅前淨利為 3,085,445 千元，較 109 年同期 2,984,958 千元，淨增加 100,487 千元，成長 3.37%，其主要產品之營收狀況如下：

一、電子系統收入 6,767,455 千元，與 109 年同期比較，成長 1.98%。
二、留駐警衛收入 2,326,606 千元，與 109 年同期比較，成長 2.04%。
三、運鈔收入 1,163,160 千元，與 109 年同期比較，成長 5.73%。
四、物流收入 1,106,245 千元，與 109 年同期比較，成長 10.69%。
五、其他營業收入 2,771,431 千元，與 109 年同期比較，成長 2.99%。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田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4,134,897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

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許 新 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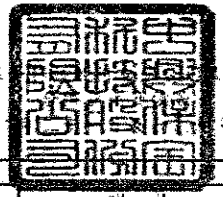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illegible]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4,665,344	20	$5,509,8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020	-	1,10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267,133	1	246,82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四)	352,269	2	392,52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二十)	327,088	1	120,3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182,628	1	224,0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875,644	4	526,86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58,183	1	149,659	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	四(六)	$6,766	-	52,16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六)	69,685	-	60,976	-
130x	存貨－淨額	四(七)	540,406	2	476,508	2
1410	預付款項		632,546	3	650,1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895	1	183,1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72,607	36	$8,594,062	38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42,13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207,080	1	142,69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147,269	1	70,8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	4,112,111	17	3,612,09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7,178,382	30	7,067,04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九)	644,652	3	$18,90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	38,758	-	39,16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	362,696	2	384,1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四)	420,308	2	436,19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1,237,226	5	1,034,60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50,770	1	371,114	2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	54,276	-	40,541	-
193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六)	181,414	1	157,365	-
198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淨額	六及八	163,266	1	101,6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40,337	64	14,275,365	62
1xxx	資產總計		$23,612,944	100	$23,169,4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illegible]）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2100			$520,000	2	$2,500,000	7
2110			50,000	*	150,000	*
2130			1,030,963	5	1,283,652	6
2150			175,710	1	189,675	1
2170			696,430	3	452,738	2
2180			26,355	*	13,132	*
2200			2,370,494	10	2,182,835	9
2230			164,729	1	103,807	*
2181			331,123	1	288,402	1
2182			17,268	*	18,414	*
2320			1,149,793	5	110,850	*
2300			184,157	1	107,958	*
2xxx			6,508,395	34	6,720,858	33
2621			18,900	*	30,432	*
2640			2,036,168	9	1,885,150	9
2650			1,200	*	1,200	*
2651			371,609	2	488,819	2
2652			23,164	*	27,142	*
2612			13,860	*	24,972	*
2640			1,584,993	7	1,824,118	9
2645			648,061	3	660,104	3
25xx			4,685,972	24	4,752,955	23
2xxx			11,194,367	58	11,473,813	56
31xx						
3110			4,721,971	19	4,721,971	19
3200			824,312	3	823,963	3
3300						
3310			3,970,793	17	3,741,171	16
3320			130,354	*	59,666	*
3350			2,534,096	11	2,102,670	11
3400			(15,352)	*	(100,384)	*
3500			(288,389)	(1)	(288,389)	(1)
36xx			410,362	2	459,044	2
3xxx			12,018,579	51	11,698,612	50
			$23,212,946	100	$23,168,425	100

中[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一一[illegible]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illegible]　　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illegible]年度		一[illegible]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四及七	$14,189,161	100	$13,750,813	100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264)	-	(44,44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14,134,897	100	13,706,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9,100,685)	(64)	(8,697,290)	(63)
5900	營業毛利		5,034,212	36	5,009,075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5,649)	(6)	(754,027)	(6)
6200	管理費用		(1,445,429)	(10)	(1,498,2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28)	(1)	(111,5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20)	-	(5,208)	-
	營業費用合計		(2,368,326)	(17)	(2,369,079)	(18)
6900	營業利益		2,665,886	19	2,639,99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0,022	-	17,5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	52,295	-	76,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7,631)	-	(62,9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	(49,384)	-	(40,3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257	3	354,4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559	3	344,962	3
7900	稅前淨利		3,085,445	22	2,984,95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506,560)	(4)	(547,730)	(4)
8200	本期淨利		2,578,885	18	2,437,22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00)	-	(114,1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68,412	1	(45,8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62	-	8,9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81	-	16,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9	-	10,6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89)	-	(10,3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45	1	(134,4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2,130	19	$2,302,749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26,684		$2,388,900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52,201		48,3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69,297		$2,254,494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62,833		48,25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5.73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	$5.73		$5.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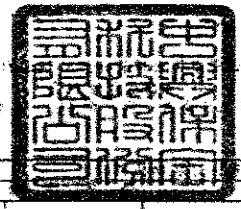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 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180,031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

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王彥鈞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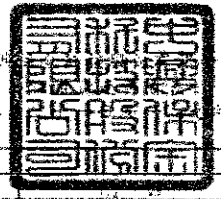

中[illegible]

民國一一[illegible]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illegibl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illegible]年十二月三一日		一[illegible]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19,605	4	$916,291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7,029	-	20,31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23,082	-	18,8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38,957	1	143,40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5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84,391	3	565,3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61,551	1	98,62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	69,127	-	60,25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87,598	1	162,284	1
1410	預付款項		471,372	2	324,7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870	1	65,1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5,585	13	2,375,812	22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2,13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105	1	48,35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1,500	-	1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789,895	50	9,527,725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4,774,395	24	4,782,19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56,720	1	230,3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281,900	1	282,12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6,855	-	69,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26,052	2	381,4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9,870	6	1,031,04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34,344	1	217,556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	36,885	-	33,29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及六	180,836	1	156,2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29,135	-	5,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01,633	87	16,724,893	88
2xxx	資產總計		$19,617,218	100	$19,100,705	100

[illegible]請參閱[illegible]財務報表附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illegible]司

民國一一[illegible]年十二[illegible]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illegible]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illegible]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300,000	2	$1,4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176,341	6	1,170,597	6
2150	應付票據		99,237	1	152,56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9,827	1	46,808	-
2170	應付帳款		266,504	1	150,0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987	-	55,2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15,554	3	553,4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42,065	1	177,5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81,825	-	123,16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140,000	6	126,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298	-	68,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7,638	21	4,023,461	2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901	-	30,432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900,000	10	1,740,00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7,200	-	7,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73,660	-	106,26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	15,860	-	29,9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291,925	7	1,325,021	7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583,817	3	598,78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1,363	20	3,837,676	20
2xxx	負債總計		8,009,001	41	7,861,137	4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511,971	23	4,511,971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	824,811	4	813,963	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0,792	20	3,741,17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384	1	58,6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4,000	13	2,502,570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5,352)	-	(100,38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88,389)	(2)	(288,389)	(2)
3xxx	權益總計		11,608,217	59	11,239,56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17,218	100	$19,100,7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春玲

中　　司

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十四	$7,215,142	100	$7,044,289	101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311)	-	(35,41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7,180,031	100	7,008,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十四	(3,742,818)	(52)	(3,570,729)	(51)
5900	營業毛利		3,437,213	48	3,438,149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28,139)	(9)	(617,308)	(9)
6200	管理費用		(1,139,324)	(16)	(1,086,17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143)	(1)	(107,3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0)	-	(6,448)	-
	營業費用合計		(1,872,506)	(26)	(1,817,260)	(26)
6900	營業利益		1,564,707	22	1,620,88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622	-	3,1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	120,095	2	91,7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555)	-	(64,7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32,004)	(2)	(23,5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2,677	16	1,086,68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1,837	17	1,093,282	16
7900	稅前淨利		2,796,544	39	2,714,17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69,860)	(4)	(325,271)	(5)
8200	本期淨利		2,526,684	35	2,388,900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35,485)	-	(82,38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34,385	-	(18,7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45,614	1	(41,194)	(1)
	一年後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258	-	9,8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6,159)	-	(1,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13	1	(134,4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9,297	36	$2,254,494	3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73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3		$5.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宗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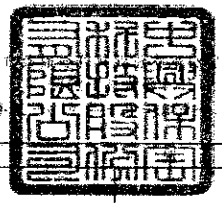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3	$765,317	$3,827,513	$170,798	$2,112,670	$(102,657)	$43,991	$(288,369)	$10,739,216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656	-	(211,6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32)	112,1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788)	-	-	-	(1,804,7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660	-	-	-	-	-	-	11,66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388,900	-	-	-	2,388,90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30)	(1,940)	(35,036)	-	(134,40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470	(1,940)	(35,036)	-	2,254,4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42	-	(4,742)	-	-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986	-	-	-	-	-	-	38,986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3	$813,963	$4,039,169	$58,666	$2,504,056	$(104,597)	$4,213	$(288,369)	$11,248,10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3	$813,963	$3,741,171	$58,666	$2,502,570	$(104,597)	$4,213	$(288,369)	$11,239,568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21	-	(229,62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18	(41,7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19,890)	-	-	-	(2,219,8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830	-	-	-	-	-	-	32,830
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096)	-	-	-	-	-	-	(36,096)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626,684	-	-	-	2,626,68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79)	(6,138)	$2,470	-	(37,347)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3,005	(6,138)	$2,470	-	2,589,297
子公司現金增資調整資本公積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9)	-	$9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3	-	(553)	-	-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732	-	-	-	-	-	-	48,732
其他調整數	-	(34,618)	-	-	-	$394	-	-	(26,224)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3	$824,811	$3,970,792	$100,384	$2,594,030	$(102,341)	$87,009	$(288,369)	$11,698,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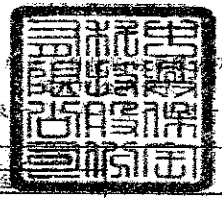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6,544	$2,714,17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38)	-
本期稅前淨利	2,796,544	2,714,1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60)	(25,42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98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78	19,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900	6,4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99
折舊費用	1,022,250	1,022,0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45)	(56,606)
攤銷費用	43,673	43,541	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58,200	130,668
利息費用	32,004	23,5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595)	(774,488)
利息收入	(1,622)	(3,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53	8,646
股利收入	(2,242)	(684)	取得無形資產	(41,277)	(48,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2,677)	(1,086,6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829)	(26,332)
租賃修改利益	-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88)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343)	2,0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1)	(31)	收取之股利	636,035	430,666
處分投資利益	(26,0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591	(262,698)
減損損失	22,330	41,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資產	(4,279)	6,668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0)	(1,500,000)
應收票據	4,450	7,72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1,700,0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1	42	償還長期借款	(226,000)	(184,000)
應收帳款	(23,959)	(65,52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51)	8,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27)	5,4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393)	(131,6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3,427)	(37,117)	發放現金股利	(2,255,986)	(1,804,788)
長期應收款	(3,593)	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440)	(2,312,175)
合約負債	(5,787)	47,985			
存貨	(198,593)	(110,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683)	(95,548)
預付款項	(146,596)	(38,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291	1,011,839
其他流動資產	(57,751)	(7,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608	$916,291
應付票據	(53,329)	4,69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019	11,344			
應付帳款	102,557	(41,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76	11,937			
其他應付款	62,154	7,383			
其他流動負債	3,187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581)	(62,8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3,004	2,500,096			
收取之利息	1,622	3,101			
支付之利息	(29,712)	(21,020)			
支付之所得稅	(295,748)	(602,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9,166	3,179,3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illegible]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40,6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2,9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權益減項淨額	85,031,97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3,678,46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當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	(898,581)
加：本期淨利	2,526,683,743
可分配盈餘	2,589,032,242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265,964)
2.現金股利 (每股5元)	(2,255,985,465)
分配項目合計	(2,505,251,4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780,813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